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 **主要交易**

#### **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

##### **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2年7月19日(交易時間後)，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A及買方B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及買方B分別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權益A(相當於目標公司之90%股權)及出售權益B(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股權)，並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總代價人民幣31,000,000元進行。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載有(i)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2年8月30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2年7月19日（交易時間後），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A及買方B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及買方B分別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權益A（相當於目標公司之90%股權）及出售權益B（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股權），並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總代價人民幣31,000,000元進行。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7月19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買方A及買方B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A及買方B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涉及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及買方B分別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權益A（相當於目標公司之90%股權）及出售權益B（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股權），且該等出售權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自完成日期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派付、宣派或作出而有關權利之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

## 出售權益之代價

出售權益A之代價為人民幣27,900,000元而出售權益B之代價為人民幣3,100,000元。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A及買方B經參考（其中包括）資產淨值及一名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進行的估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支付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買方A及買方B須按以下方式分別向賣方支付代價A及代價B：

- (1) 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的三個營業日內買方A須支付人民幣2,790,000元而買方B須支付人民幣310,000元；
- (2) 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後的三個營業日內買方A須支付人民幣22,310,000元而買方B須支付人民幣1,480,000元；及
- (3) 在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出售權益A及出售權益B分別轉讓予買方A及買方B之登記後的三個營業日內須支付代價A及代價B之餘額。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賣方已就實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向其董事會、股東、相關政府部門、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或任何第三方(如有)取得所有同意及批准(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獲達成，股權轉讓協議將告終止，而除先前違約者外，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於其後將不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對其他各方享有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責任。

倘股權轉讓協議被終止，賣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終止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退回買方A及買方B分別已付之代價金額(不計利息)。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A及買方B皆為中國公民和商人。

買方A及買方B控制的一間公司一直是目前由目標公司擁有的一項廠房物業之租戶。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力設備備件、通信交換設備、金屬和塑料製品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A及買方B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2021年7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 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
| 收益    | 80             |
| 除稅前虧損 | 308            |
| 除稅後虧損 | 231            |

目標公司根據其截至2022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742,000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不時審視本集團的業務，務求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增強財務狀況。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是目前租賃予一間公司（由買方A及買方B控制）的廠房。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可藉此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從而讓本集團加強流動資金狀況，並重新分配資源作未來發展或用於將來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合適投資機遇。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就出售事項實現淨收益約人民幣633,000元，即(i)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1,000,000元；與(ii)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0,367,000元兩者間之差額。

於完成日期之最終出售收益取決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載有(i)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2年8月30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及提供正常銀行服務之日(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49) |
| 「完成」      | 指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賣方完成向買方A及買方B轉讓出售權益之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A」     | 指 | 出售權益A之代價，即人民幣27,900,000元                            |
| 「代價B」     | 指 | 出售權益B之代價，即人民幣3,100,000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向買方A及買方B出售出售權益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A及買方B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19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資產淨值」  | 指 | 基於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得出之資產淨值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A」   | 指 | 陳曉松                                     |
| 「買方B」   | 指 | 陸亞良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出售權益A」 | 指 | 賣方所擁有之目標公司90%股權                         |
| 「出售權益B」 | 指 | 賣方所擁有之目標公司10%股權                         |
| 「出售權益」  | 指 | 出售權益A及出售權益B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南通德而匯精密設備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

「賣方」 指 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保

香港，2022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泰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http://www.nantongrate.com))刊載。